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持人：主席鄭和義

紀錄：組員賴美娟

四、出席人員：主 席 鄭和義 副主席 陳茂楠

3 號 鄭育靜 4 號 高子瑋

5 號 王溪松 6 號 詹佩燁

7 號 黃朝裕 8 號 葉明桂

9 號 張惠萍 10 號 葉和源

11 號 賴嘉濱

五、列席人員：鄉 長 沈勝騰 主任秘書 王秋信
秘 書 楊秉義 民政課長 李進益
社會課長 林恒斌 財政課長 許君綺
工務課長 劉承憲 農經課長 張育睿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主計室主任 林素玉
人事室主任 許寶桂 政風室主任 許惠雯
清潔隊隊長 林喬賢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圖書館管理員 張玉宙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戴川清
幼兒園園長 田銅香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無。

八、討論提案：

(一) 第 1 號案： 類別：農經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 100 萬元整，於本鄉永光村光昌路 2 號(永光段 1090 地號)設立「古坑咖啡產業文化館」，提請 貴會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俟 111 年度納入預算編列轉正，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本所 110 年 4 月 16 日古鄉農字第 1100006272 號函及雲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23 日府城工一字第 1103613820 號函辦理。

二、古坑咖啡產業文化館及古坑 DIY 教室預計規畫設置於本鄉永光村光昌路 2 號(地段為本鄉永光段 1090 地號)。該地號上原有 2 棟建物，就原 2 棟建物之內部，整體設計規畫裝修，設立古坑咖啡產業文化館及咖啡 DIY 教室。

三、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新台幣 100 萬元辦理，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計畫經費撥款事宜。

辦法：請 貴會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閉會。